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11-18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在 2011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2011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10.32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42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_5.9 亿元。详细内容见我公司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1-20)。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必须回避表决。应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3 名,实际出席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在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经本次会议讨论,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周一)在北京召开,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1 年 11 月 21 日(周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六)、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七)、登记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周二)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4 时-16 时

(八)、注意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0012

联系电话:021-68765168

传　　真:021-68763868

联 系 人:贺芳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2011-19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

本次会议就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之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交易价格的制定,在参照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体现了诚信、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的预案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延伸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11-20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10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 2011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有关规定,起草了本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二、关联方介绍

甲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北方影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中央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大型节目制作中心、新闻中心、综合频道、电视剧频道、技术制作中心、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等)

中央电视台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未来广告公司等)

三、交易内容

1、版权转让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3、广告代理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全面代理经营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部分广告时段。

4、制作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与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

四、交易金额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10.32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42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

五、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甲方任一方或多方或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甲方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乙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在开展广告代理业务时,甲方任一方或多方将按乙方任一方或多方通常的广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时段的不同,获取相应的代理折扣或买断价格。结算周期按具体文件约定。

六、定价原则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甲方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甲方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3、广告代理业务

对于广告代理业务,其价格执行乙方对外执行的统一价格并按乙方确定的乙方与其他无关联代理商相同的代理分成办法确定分成比例或者买断价格。

七、风险及控制

1、电视节目制作及版权转让项目的风险及控制:

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风险,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规定,以及宣传和舆论影响的特殊性等因素影响公司节目的销售。

(2)电视节目题材的重复创作,以及制作周期、演员档期等一系列诸多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按时完成,影响节目销售。

(3)电视节目的市场定位出现偏差或在电视节目制作过程中出现偏差。

(4)由于节目的市场价格向下变动而出现亏损。

(5)因节目未按时完成,延长了贷款周期,加大了资金成本。

(6)因多种因素导致货款回收周期较长。

对上述风险的控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熟知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认真把握选题,主动及时地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把因政策风险给投资项目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2)在节目制作及市场销售活动中,规范操作,严格自律,强化品牌意识,生产精品,在获取市场高额回报的同时,降低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

(3)将节目制作的形式由策划、投资、制作、销售、播出向策划、销售、投资、制作、播出的方向发展,变盲目投资为有的放矢地做市场,根据回收资金确定项目的资金投入额。在市场预售活动中,稀释诸多种风险因素。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的风险及控制主要是:

(1)设备选型以使用方的要求为主,本着降低成本,减少风险,保证节目的正常制作,向关联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加强租金催收工作。

(3)加强与关联方的市场需求沟通。

(4)及时关注与应对关联方节目形态、机构或相关人员产生变化,对设备租赁连续性的影响。

3、广告代理项目的风险及控制主要是:

(1)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影响到广告市场总量发生巨变等造成对广告经营收入的影响。

(2)市场方面,因竞争加剧,造成价格浮动而影响广告经营收入。

(3)版面调整可能带来的风险,关联方每年频道版面都会有所调整,从而影响到公司广告代理项目的收视率。

(4)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将大力开发多种销售方式(包括全年打包销售),积极推进二级代理商的网络建设,完善广告资源的市场销售通道,以减少各种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八、作用和意义

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关联方电视频道数量为全国各电视台之首,随着频道专业化的改革节目需求量将逐年加大。随着电视产业中制播分离的变化,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为经营战略,同时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和设备租赁业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关联方是国内最强势的广告媒体,占有国内收视份额的 33%以上,与关联方开展广告代理项目的业务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2、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其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如遇特别重大的单笔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做临时公告。2011 年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为了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素英　刘守豹　杨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1- 023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周明洁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周明洁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明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周明洁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在新总经理到位之前授权公司副总经理黄龙飞代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王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王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至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1- 0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龙,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海尔集团梅若尼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历任美的制冷家电集团办公室主任、海外营销公司管理部部长、家用空调事业部经营管理部总监、华凌集团运营总监,制冷家电集团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空调事业部总经理。

王玉龙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周明洁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推选王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听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介绍,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同意周明洁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同意推选王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张明远　王德兴　项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1- 024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二楼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推选王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人员;

2、截止 20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联系人:缪锡雷

联系电话:0574-88072272

联系传真:0574-8807227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1- 025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一级物资集中采购第七批(电表类第 11-3-2 批)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中标人,共中 3 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 212,717 只,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 2,933.33 万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国南方电网 2011 年一级物资集中采购第七批(电表类 11-3-2 批)项目招标活动(招标公告编号:0000000000010222011082600l)由南方电网公司委托南方电网招标服务中心作为招标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电能表招标共分九个标,其中:第一分标,RS-485 接口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共 4 个包);第二分标,单相感应式长寿命电能表(共 2 个包);第三分标,单相载波电子式电能表(共 8 个包);第四分标,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共 2 个包);第五分标,三相多功能电能表(共 4 个包);第六分标,三相多功能电能表(进口)(共 4 个包);第七分标,三相感应式长寿命电能表(共 1 个包);第八分标,三相载波电子式电能表(共 3 个包);第九分标,0.2 级三相多功能电能表(进口)(共 2 个包)。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公司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 212,717 只。其中:第一分标,RS-485 接口单相电子式电能表中标数量 149,517 只;第三分标,单相载波电子式电能表中标数量 61,835 只;第四分标,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中标数量 1,365 只。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南方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10 日-2011 年 11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小均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97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的 74.146%。董事长鲁小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的 68.29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2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的 5.85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974900 股,其中赞成票 889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反对票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974900 股,其中赞成票 889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974900 股,其中赞成票 889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974900 股,其中赞成票 889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974900 股,其中赞成票 889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974900 股,其中赞成票 889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974900 股,其中赞成票 889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974900 股,其中赞成票 889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杭州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杭州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1-04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和公司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 10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二十一号)》,公告了财政部 2010 年对 114 户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和 56 户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结果,其中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部驻深办")对公司 2009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现将涉及公司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事项及整改落实情况

1、未按规定核算资产

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他应收款"中购买大中华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办公楼 34-35 层定金账面余额 6,254,400.00 元。公司于 2009 年对此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3,127,200.00 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截止 2010 年 5 月,我司已用定金 6,254,400.00 元抵减完应付大中华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办公楼 34-35 层租金,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3,127,200.00 元在 2010 年 6 月在计提坏帐准备时已作相应调整。

2、未按照规定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未对所属子公司深圳宝恒装饰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9 年底账面价值 4,680,000.00 元及子公司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9 年底账面价值 5,000,000.00 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7 年底账面价值 43,086,827.57 元,2007 年底审计后净资产为-19,235,781.76 元。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直到 2008 年公司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整改措施:我司于 2010 年 8 月已对深圳装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468 万元,并作了相应的帐务处理;我司于 2010 年 11 月已对深圳贸易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500 万元,并作了相应的帐务处理。

3、未按规定核算固定资产、未按规定核算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07 年 1 月按照深圳市政府关于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按 2%的比例计提公用设施专用基金 14,137,963.32 元,计入"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此项计提每年增加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61,887.00 元,少计企业所得税合计 509,800.11 元。财政部驻深办认为上述做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中粮地产总部装修费用共计 5,595,604.80 元及北京福临门大厦办公区装修费用共计 1,143,648.31 元,均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未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将北京福临门办公区办公家具类装修费用合计 485,788.80 元列入"低值易耗品"科目。多计管理费用 572,948.02 元,少计企业所得税 114,589.60 元。

整改措施:我司已按要求将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下核算的资产转为固定资产。上述企业所得税我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向宝安地税新安税所缴交完毕,并交纳 5.4 万元滞纳金。

4、未按规定计缴房地产税

公司在计缴 6 区宝河大厦房产税时,以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作为计税基础,少计 562,739.27 万元房产税。

2009 年公司未按规定缴纳 46 区海滨广场的房产税,每年少计房产税 78,545.24 万元。2007-2009 年共计少缴房产税 235,635.72 元。

整改措施:上述房产税我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向宝安地税新安税所缴交完毕,并交纳 28 万元滞纳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检查中涉及的税款合计 1,422,764.71 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624,389.71 元,房产税 798,375.00 元),罚金 20,000.00 元,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成本为 1,744,799,060.73 元的 0.08%。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的税费、罚金,并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向财政部驻深办提交了《关于财政部驻深财政监察专员办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上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在公司总成本中占比极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黄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作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借款的担保物。质押登记日为 2011 年 11 月 8 日,质押手续已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一年。

截止本公告日,黄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746,7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0,280,000 股的 37.7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86,6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4%;本次将其中的 10,000,000 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黄新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除本次质押外,无其他股份质押。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5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7 号都市阳光名苑 1 栋 4 楼 CEO 商务中心会议室

3、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累积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亚楠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数额为 37,251,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1%。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宋振伟律师、蒋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逐个审议。

(1)王勇利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37,251,098　股,得票率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孙洪祥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37,251,098　股,得票率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振伟、蒋超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11 月 11 日

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1、王勇利,男,1970 年 6 月 2 日出生。1990.9-1994.7　在内蒙古农牧学院水利工程专业学习,本科毕业,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94.07--2003.10,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10--2006.10,青岛凯悦置业集团;

2006.10--至今,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

王勇利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处任职。王勇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孙洪祥,男,1964 年 3 月 24 日出生。1990.9-1994.7 在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学习,本科毕业,政工师职称。

工作经历:

1983.07--1986.09,青岛标准件厂

1986.09--1992.12,青岛市机电设备公司

1992.12--2004.03,青岛市物资局(1994.12 转体为青岛市物资总公司)

2004.03--至今,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

孙洪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处任职。孙洪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11-064
债券简称:11 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参股的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停车技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参股 35.66%的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报告,该公司已于近日按计划停车技改,计划停车技改时间为半年。

本公司 2010 年从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占 2010 年公司净利润的 0.15%,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据此,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停车技改不会对公司 2011 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6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1 日